2019年福建辖区证券期货行业

投资者保护知识抢答赛题库（问答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七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4、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5、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哪些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解析】《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6、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一）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和拟设分支机构的风险；

（二）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分支机构后，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三）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与分支机构相关的活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事故；

（五）现有分支机构管理状况良好；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五条。

7、合规监察员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哪些？

（一）员工参与场外配资或为场外配资提供便利的；

（二）存在承诺收益、代客理财行为的；

（三）所在分支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四）所在分支机构在落实账户实名制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五）所在分支机构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隐患的。

【解析】《福建辖区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合规监察员工作指引（2017年修订）》第十条。

8、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解析】《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9、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应当参考的因素有哪些？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解析】《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包括哪些内容？

（一）客户身份资料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二）交易记录；

（三）大额交易报告；

（四）可疑交易报告；

（五）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六）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保密事项。

【解析】《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11、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几个因素？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12、请阐述福建辖区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包括哪些？

（一）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二）为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提供非法中介服务；

（三）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直接或间接有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四）不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与个人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公众媒体公开招揽客户从事非法证券委托理财；

（五）其他非法证券活动。

【解析】《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及维稳联络员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

13、什么情形下，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

14、证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后，应当从哪些方面加强相关客户的交易管理工作？

（一）及时联系并告知客户，要求其规范交易行为，并对其进行合法合规交易教育。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客户将对其综合采取交易监控、信息核查等管理措施。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告知事项和合规交易培训内容，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二）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补充协议，约定证券公司如发现客户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以拒绝接受其委托或终止与其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三）重新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产规模、账户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与其他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并持续跟踪和监控客户的资金流动和证券交易情况。

（四）对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会员应当及时警示客户，要求其规范交易行为；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拒绝接受其委托或终止与其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向本所报告。

（五）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解析】《关于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8〕156号）四。

15、投资者出现哪些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将其名下证券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一）3个月内被本所采取2次书面警示监管措施；

（二）被本所采取暂停账户交易监管措施；

（三）被本所实施限制账户交易纪律处分；

（四）滥用资金、持股、信息、技术等优势，实施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明显涉嫌市场操纵的；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应当予以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解析】《关于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8〕24号）二。

16、根据中登公司账户管理规则，符合哪些情形的证券账户会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合格账户？

（一）违规以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二）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使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三）代理关系不规范；

（四）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

（五）登记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 管理规则》（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17、单个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在新股上市初期交易中发生哪些异常交易行为的，深交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开盘集合竞价期间虚假申报；

（二）连续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三）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幅限制价格（新股上市首日为有效申报价格上下限）大额申报、虚假申报；

（四）连续竞价期间实时最优五个价位虚假申报；

（五）收盘集合竞价期间拉抬或打压股价；

（六）其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造成明显影响的行为。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含停牌日。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2014年修订）》第二条。

1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六）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三条。

19、深港通股票包括那些？

（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

（二）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三）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

（四）A＋H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H股。

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一）在本所上市的A股被实施风险警示、被本所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A＋H股上市公司的相应H股；

（二）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者被上交所暂停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的相应H股；

（三）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股票的范围。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20、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十二条。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什么权利？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

22、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哪些是异常交易行为？

（一）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交易；

（二）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

（三）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

（五）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

（六）超过约定时间进行资金划付的行为；

（七）其他应当关注的异常交易行为。

【解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第三十一条。

23、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方的融入资金不可用于哪些用途？

（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二）进行新股申购；

（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解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二十二条。

24、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约定待购回期间或购回交易日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并在异常情况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异常情况包括哪些？

（一）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四）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五）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八十一条。

25、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的受理范围包括哪些？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解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6、证券纠纷调解中心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哪些？

（一）不属于上述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受理范围的；

（二）同一争议事项已经或正在由其他调解组织调解的；

（三）调解申请无具体相对人、无具体争议事项的；

（四）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五）纠纷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处理结果的；

（六）证券纠纷调解中心认为不适宜调解的其他情形。

【解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27、请简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资管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解析】《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五。

28、请简述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一）不当宣传推介。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任何方式向公众宣传，或诱导不合格投资者参与场外期权交易。

（二）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证券公司不得通过期权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除缴纳固定期权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期权买方缴纳保证金。

（三）变相成为投资者交易通道。证券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出借证券账户，不得直接根据投资者指令进行对冲证券买卖，不得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依照客户指令使用客户保证金。

（四）频繁交易。证券公司不得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为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五）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期权；严禁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期权服务。

（六）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证券公司不得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交易商资质。

【解析】《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8〕120号）。

29、期货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中应主动配合哪些事项？

一是审慎决定参与交易。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

二是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经营机构可以拒绝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三是遵守“买者自负”原则。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承诺和保证。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和相关投资风险。

四是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场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解析】《中期协相关负责人就《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答记者问》问题4。

30、中国证监会对有哪些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解析】《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1、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一）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得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三）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四）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五）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根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十、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2、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前应当进行回访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回访的内容包括哪些？

（一）确认客户身份；

（二）确认开户方式；

（三）确认客户开户为本人真实意愿；

（四）确认客户已阅读各类风险提示文件并理解相关条款；

（五）提醒客户注意账户安全，妥善保管密码。

【解析】根据《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第十五条。

33、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哪些单位和个人的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解析】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34、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了解到基金投资人哪些情况？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经验；

（四）财务状况；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解析】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

35、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哪些制度？

（一）保证金制度；

（二）涨跌停板制度；

（三）限仓制度；

（四）交易限额制度；

（五）大户报告制度；

（六）强行平仓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解析】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二条。

36、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哪些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37、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揭示内容包括哪些？

（一）基金销售机构情况，包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公司公告的揭示；

（三）基金净值，分红提示等基金产品信息揭示；

（四）公司及销售人员资格公示；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七）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市场投资信息；

（八）客户开户协议等相关文档范本；

（九）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投诉处理方式；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信息。

【解析】根据《福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风险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一条。

38、期货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在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时，应注意不得从事哪些行为？

（一）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三）不得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

（四）不得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五）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六）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七）期货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三条。

39、请简述期货公司应如何防范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的利益冲突？

（一）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

（二）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四）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六）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

（七）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八）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九）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报告中应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解析】《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40、请列举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的行为有哪些？

（一）误导或欺诈客户；

（二）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三）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未公平对待客户；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解析】《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二十四条。